

广东冠洋【造价】-CZ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冠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修缮建设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咨询资料审核完成后
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九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给委托人造与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工程造价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国家标准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1.2 费用参照潮州市建设局颁发的现行有关补充定额及其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

1.3 材料参照最新潮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1.4 其他参照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7天。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咨询人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咨询任务书的时间。

5.2 委托人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 0.5%支付纳违约金。

5.3 委托人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 50%收费。

第六条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6.1 咨询人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任务书, 迟延一天, 按总咨询费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6.2 咨询人如中途中断咨询, 应按总咨询费向委托人交付违约金。

6.3 咨询人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收费。

第八条 计取本次工程收费费用如下: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 按投资额 45 万元作为基数, $45 \times 0.48\% \times 0.8 (\text{下浮 } 20\%) = 1728.00$ 元 (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委托人同意支付酬金。

该预算审核款项由广东冠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冠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收取, 并由广东冠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具相应发票。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签章)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韩江新城支行

帐号: 44050111840200000161

2015年3月14日

2015年3月16日

代签合同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510366821384XJ

法定代表人：叶培昭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受委托人：黄维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609103115

兹授权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综合科科长黄维同志（身份证号码：445121198609103115）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代为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代收相关文书资料。

代理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方均予以认可，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处

2025年1月1日

